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潛在關連交易
擬參與設立一家產業資本投資公司

本公告由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中油資本**」，與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合稱「**合資方**」）擬共同設立一家產業資本投資公司（「**擬設立目標公司**」）（「**潛在關連交易**」）。

1. 潛在關連交易之初步方案

建議公司名稱	中國石油集團昆侖資本有限公司
建議註冊地	中國海南省或上海市
建議註冊資本	100 億人民幣

建議出資情況 及股權結構	合資方	擬認繳金額 (人民幣億元)	擬認繳後於擬設 立目標公司的持 股比例 (%)
	中石油集團	51	51.0
	本公司	29	29.0
	中油資本	20	20.0
建議出資來源 及方式	以自有資金通過現金出資		
建議實繳安排	按照 3:3:4 的比例 3 年內分三次完成出資		

截至本公告日期，合資方暫未就潛在關連交易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潛在關連交易的方案尚未確定，並可能根據交易情況進行調整。

2. 潛在關連交易之原因與裨益

參與設立專門從事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的擬設立合資目標公司有利於：(1) 實施創新戰略和綠色低碳戰略，圍繞戰略性新興產業開展投資業務，有利於多能互補格局構建；(2) 通過財務投資發現戰略投資機會，有利於發揮產業資本孵化和撬動作用，促進資本和金融業務邁上更高水平，培育形成新技術、新業態；及 (3) 有利於盤活資本存量，實現資本合理流動和保值增值。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油資本作為中國石油集團的聯繫人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潛在關連交易若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鑒於戴厚良先生、李凡榮先生、段良偉先生、劉躍珍先生、焦方正先生及黃永章先生於中國石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職位，彼等已就批准潛在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4. 合資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於 1999 年 11 月 5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原油和石油產品的煉製，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和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煉油產品的銷售及貿易業務；天然氣、原油和成品油的輸送，及天然氣的銷售。

中國石油集團

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中國石油集團是國家授權的投資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亦是集油氣勘探開發、煉油化工、油品銷售、油氣儲運、國際貿易、工程技術服務和石油裝備製造於一體的綜合性能源公司。

中油資本

中油資本是對濟南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重組後，於 2017 年初更名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更名後公司證券代碼 000617 保持不變，公司證券簡稱為“中油資本”。中油資本作為中國石油集團金融業務管理的專業化公司，是中石油金融業務整合、金融股權投資、金融資產監管、金融風險管控的平臺，業務範圍涵蓋財務公司、銀行、金融租賃、信託、保險、保險經紀、證券等多項金融業務，成為全方位綜合性金融業務公司。中油資本是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

由於潛在關連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柴守平

中國北京

2021 年 4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李凡榮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段良偉先生、劉躍珍先生及焦方正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黃永章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梁愛詩女士、德地立人先生、西蒙·亨利先生、蔡金勇先生及蔣小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